**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97年3月7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年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學院為協助教師於教學及研究工作之生涯規劃與發展，特成立「教師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教師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2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 1. 擬定提昇教師應變與適應能力之計劃。
   2. 規劃與執行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。
   3. 規劃與執行提昇教師之研究品質與能量之學術活動。
   4. 規劃與執行協助教師之自我成長之相關活動。
3. 本委員會委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之，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4.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5.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